

粉嶺官立中學校友會

學校管理委員會 校友成員 選舉

章程修改草擬 - 條文詮釋

條	原文	修正/新增
第 4.1 條	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校友成員一名。	按照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，校友成員共為二名。
備註: 由於按照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，校友成員一共為二名，原條文中「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校友成員一名」一句意思含糊，需闡明其意思。每次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，均可以選出最少一位及最多兩位的校友成員。		